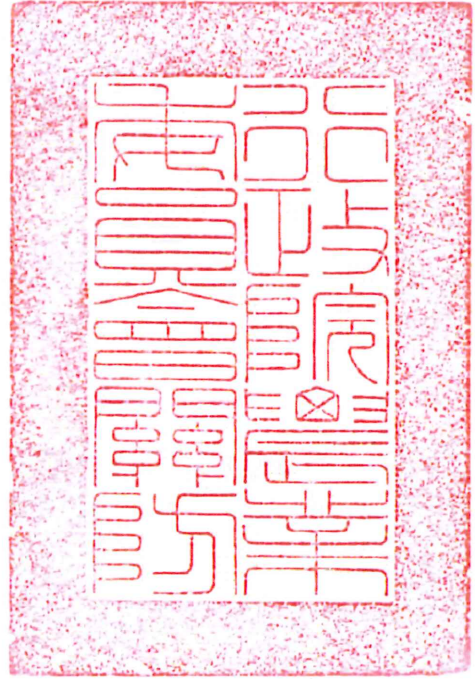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1111325805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水產動物增殖放流限制及應遵行事項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水產動物海域放流限制及應遵行事項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水產動物海域放流限制及應遵行事項」。



主任委員 傅喜仲